

证券代码：831693

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曹滋聪通过竞价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曹茂军、陈吉飞、曹滋浓变更为曹茂军、陈吉飞、曹滋浓、曹滋聪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曹滋聪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曹滋聪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2.2.3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数发生变化，但挂牌公司第

一大股东或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曹滋聪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不适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